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2〕2号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负责人：罗朝华

地址：丹凤县竹林关镇

我局于2022年1月1日对你项目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项目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项目部1标段正在施工，该标段有4处临时便道（通往银花河），路面干燥，清扫、洒水不及时，车辆过往有明显扬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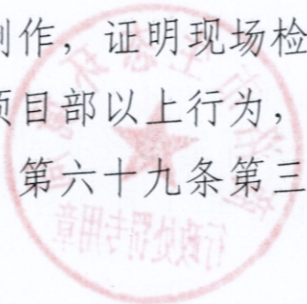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经理罗朝华、安全总监单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任命文件各1份，（2022年1月1日由该项目部安全总监单玮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1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2年1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项目部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



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；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项目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施工运输道路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有效防尘降尘。

2 我局将对你项目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项目部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项目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并责令你项目部停产整治。

你项目部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项目部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